

格尔木市应急管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办法》的规定，现编制我局 2024 年度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报告中数据统计的时间范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市应急管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上级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署，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强化政策解读回应关切，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努力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全面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情况

确保信息发布的全面性、准确性和规范性。严把落实信息公开审核制度。我局进一步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完成，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办公室为信息公开工作牵头单位，各部门相互协作配合的工作机制，在全系统构建起了“统一领导，分级落实，部门协作，责任到人”的立体工作体系，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障；通过依托政府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和转载安全生产、防灾、救灾、预警信息及工作动态，完善、丰富网站信息内容。2024

年主动公开了机构设置、主要职能、办事程序等行政许可 62 件，行政处罚 14 件，预决算 2 个。推送转发应急管理相关信息 260 余篇。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4 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无依申请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规范公文公开属性管理，遵守信息发布审核流程，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前的保密审查，夯实信息公开统计及报送等相关工作，确保所发布信息的安全性、准确性和规范性。

（四）平台建设

依托政府网站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新完善公开制度、公开指南等内容，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及时、准确、便民。

（五）监督保障

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加强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管理，进一步明确职责、压实责任。结合工作重点和社会焦点，开展民意征集和网上调查活动，深入听民声、聚民智。自觉接受群众监督，保证咨询电话畅通，定期查看联系邮箱，及时回应群众反映的问题和意见。认真研究分析上级反馈的政务公开问题，按时完成整改，并形成经验做法，着力提升政务公开工作实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一是创新意识不强，主动性不够。二是政府网站信息公开不及时。三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有待提升

（二）改进措施。继续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对照条例，认真理清我局政务公开事项，查漏补缺，更加科学规范的公开事项。一是丰富政务公开内容。聚焦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业务领域，主动探索应急管理政务公开新模式新方法，立足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安全全员培训等活动，精心拍摄发布宣传影像，引导全社会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参与到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去，有力提升全社会应急自救能力和安全生产意识，切实筑牢人民群众安全屏障。二是及时公示公开信息。强化应急管理政务信息内容保障，及时更新发布权威准确、通俗易懂、形式多样、易于传播的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管理政务信息，第一时间发布防汛、森林防火、防范极端恶劣天气等各类预警应急信息，突出做好一氧化碳防中毒、未成年防溺水、防疫应急物资保

障等宣传工作，确保依法依规、及时准确公示公开应急管理政务信息。三是加强政务公开队伍建设。通过参加上级及县级组织的业务培训或主动学习其他单位的经验做法等多种途径，加强相关人员素质的培养和锻炼，提高工作人员的能力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格尔木市应急管理局

2025年1月10日